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3年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

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增信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投资者保护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设置具体投资者保护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自相关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 95 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或主动放弃，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的 13.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 名激励对象的 1.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首次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的 3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5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30.52 万份。

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与深圳市至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晨”）、深圳市至鼎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鼎”）共同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赛思”）的事项符合欣旺达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欣旺达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海弘盛与至晨、至鼎共同投资普瑞赛思的事项。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